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乳城镇新兴村 委会官溪电站公路东北侧土地征收预通告

乳府〔2018〕47号

为加快推进我县经济建设，拟对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官溪电站公路东北侧范围的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乳府〔2018〕47号。

三、批准时间：2018年11月27日。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约20.2亩，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以实地放线为准。

五、拟征地范围：征收范围位于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官溪电站公路东北侧（地名：原老脚坑、背夫岙），东至围墙、南至围墙、西至道路、北至围墙和林地，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详见征地地形图。

六、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七、被征地单位：乳城镇新兴村委会。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具体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乳源

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官溪电站公路东北侧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方案》实施。

九、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乳城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乳城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通告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